



職安警示

電纜坑道內抽除積水時發生跳火

1. 意外日期：2015 年 5 月
2. 意外地點：一所公用設施的廠房
3. 意外摘要：

兩名工人使用電動泵抽除在翻修中的混凝土電纜坑道內的積水時，發生跳火，導致燒傷。

4. 給承建商／僱主的職安警示：

為確保進行坑道工作的工人的安全及健康，承建商／僱主應提供及維持安全工作系統。該系統應包括，但不限於以下各項：

-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針對相關工作及全面的風險評估，並充分考慮危害的情況，包括帶電電纜、空間的限制和潮濕的工作環境；
- 制定詳細的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，並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，其中須充分考慮風險評估的結果；
- 確保電纜坑道內所有帶電電纜已被隔離電源至不帶電；
- 當截斷電源是不可合理地切實可行時，該工作須在嚴謹的工作許可證制度下，包括訂立足夠及適當的安全措施，才容許進行。有關安全措施應包括，但不限於以下各項：如



電纜不能被隔離電源至不帶電時，須識別帶電電纜準確的位置，設置臨時的電纜警告標籤，並確保妥善保護該些電纜以免意外受損；及為工人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，以保護他們免受潛在的電力危害和跳火風險；

- 確保總承建商與次承建商之間的安全責任清晰界定，及彼此間能有效協調和溝通，使有關的安全工作系統得以全面實施；
- 為所有有關的工人提供足夠的安全資料、指導及訓練，以確保他們熟悉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；以及
- 訂立及實施有效監察和監控系統，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。

5. 參考資料：

- [《工廠及工業經營\(電力\)規例簡介》¹](#)
- [《安全隔離電源工作指引》¹](#)
- [《在工作場地的基本電力安全要點》¹](#)
- [《電力工作意外致命個案集》¹](#)
- [《電力工作意外致命個案 \(第二集\)》¹](#)
- [《有關在供電電纜附近工作的實務守則二零零五年版》 - 機電工程署¹](#)

¹ 按此檢視文件



職業安全及健康部
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Branch
勞工處
Labour Department



免責聲明

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，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。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，不會減輕、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。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，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。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勞工處概不負責。